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邢林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谨向邢林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朱琳女士简历：朱琳，女，1987年出生，金融学及英语学双学士。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曾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